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查询、核对、验证服务。

(二) 负责开展残疾人培训及劳动就业服务,并承担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服务。

(三) 负责提供地名相关保障服务。

(四) 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对外交流工作;提供救助政策咨询、资料收集,入户调查、资格评估服务。

(五) 负责为全区困境儿童、留守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提供支持和保障服务。

(六) 负责为全区居民和出国人员提供婚姻登记服务。

(七) 负责为全区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城市“三无”、低保老人提供饮食、居住及相关服务。

(八) 负责为全区殡葬市场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并承担全区丧葬服务工作。

(九)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112.3	一、本年支出	2112.3	211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3	211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12.3	支出总计	2112.3	211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2.3	998	11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3	998	11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8	957.8	40.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953.5	
30101	基本工资		266.79	
30102	津贴补贴		154.21	
30103	奖金		14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08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30201	办公费			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
30206	电费			3.7
30207	邮电费			3
30208	取暖费			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6
30229	福利费			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2112.3	一、基本支出	99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953.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114.3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6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94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702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11.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112.3	支出总计	2112.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2.3	21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3	21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112.3	998.	953.5	40.2	4.3	1114.3		131.76	268.94			702		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3	998.	953.5	40.2	4.3	1114.3		131.76	268.94			702		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114.3	1114.3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3	1114.3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监控及骨灰堂改造		50	50
			购买骨灰盒金属柜		70	70
			购买殡仪车一台		17	17
			殡仪馆专用材料燃料费		490	490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费等		75	75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30.8	30.8
			遗属补助		2.1	2.1
			残疾人爱心协管员服务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		41	41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		117	117
			残疾人学生及困		34	34

			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补贴；电大残疾人学员助学补贴和书本费				
			春节等节日区走访困难残疾人、阳光之家资金；市走访困难残疾人资金	17	17
			55-59 周岁城乡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12		
			婚姻登记工本费及表格款；婚姻档案盒及内页	5.8	5.8		
			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及设备维护费	7.1	7.1		
			2017-2018 年度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	11.6	11.6		
			无名尸处理费；低保、分散五保、三无人员殡葬费	15	15		
			阳光之家运行经费；其他项目经费	26	26		
			辅助器具采购	17	17		
			敬老院公用经费	75.9	75.9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112.3	998	953.5	40.2	4.3	1114.3		131.76	268.94			702		11.6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112.3	998	953.5	40.2	4.3	1114.3		131.76	268.94			702		11.6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112.3	998	953.5	40.2	4.3	1114.3		131.76	268.94			702		11.6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112.28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73.1 万元增加 739.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隶属于区残联的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划入我中心。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40 万元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月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